

113 年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員額評鑑結論報告

113.5.30

壹、評鑑緣起與目的

- 一、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8 條、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15 條至第 20 條及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員額評鑑作業注意事項規定，主管機關應每 2 年評鑑所屬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合理性，並應著重機關整體策略與未來業務發展狀況之配合程度
- 二、又本次評鑑行政院因本會及所屬甫於 112 年修編改制，簡化 113 年員額評鑑作業方式，不以實地訪視為必要。

貳、評鑑日期、機關及成員

- 一、評鑑日期：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24 日。
- 二、受評機關：本會輻射偵測中心（下稱偵測中心）。
- 三、評鑑小組成員（性別比率：男性 66.7%、女性 33.3%）：
 - （一）召集人：本會主任秘書王重德。
 - （二）學者專家：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郭昱瑩。
 - （三）會內委員：本會人事室主任吳建擘。
- 四、工作小組成員：本會各單位。

參、評鑑發現

一、機關業務與組織之契合度

業務項目均屬法定職掌事項，經費執行主要分布於業務單位主責執行，業務項目與法定職掌相扣合。

二、機關人力配置情形及與業務之契合度

- （一）偵測中心 112 年平均實際人力 37 人，另運用承攬人力 12 人，該中心負責全國各項環境輻射監測及核設施環境輻射偵測作業，與 110 年相較，業務單位工時及加班平均日數並未大幅增加，顯示人力配置尚能因應機

關業務需要。

- (二) 實際辦理業務人數比率，業務單位占87.5%、輔助單位占45.5%，顯示主要人力均配置於執行業務，配置尚屬合理。

三、機關人力差勤分析

本數據統計112年9月27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數據，其中申報加班天數之平均，前3名依序為主計員、秘書室及人事管理員；業務單位加班天數最低為劑量評估組。

四、機關業務有無去任務化、繼續簡化、數位資訊化或委外化空間

- (一) 經統計偵測中心業務項目數共計58項，其中已有數位資訊化及未運用數位資訊化項目各29項，顯示尚有發展數位資訊化空間。
- (二) 另委外化空間，58項業務中有23項評估為可部分委外、23項評估為有減化空間，12項評估為無委外化空間。

肆、評鑑建議

- (一) 偵測中心執行全國環境輻射監測及放射性含量分析任務重大，未來宜持續強化人員專業智能及分析技術的提升。
- (二) 劑量評估組年度預算僅10萬元，且自行執行經費數為三組中最低僅16萬元；加班情形亦為三組最低，建議適時適度進行內部任務或預算配置檢討。
- (三) 又幕僚單位加班較業務單位高一節，建議持續檢視工作內容有無去除機敏與未涉公權力性質業務，可積極數位資訊化、委外化或簡化以提升工作效率。
- (四) 整體而言該中心，現階段各單位加班情形亦未有大量增加。未來業務單位如有人力缺口，建議適時由內部調整人力因應。